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永琪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2018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；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刊登在2018年4月2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。

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详见2018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